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傳 真： 02-82366497  
承辦人員：詹秀婷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2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89144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6年12月7日府授人企字第10602731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組織規程第11條規定一節，以組織法規如係全案修正，宜採新訂法規之方式辦理，上開規定雖與法制體例未一致，惟以其未涉後續人員任審等事宜，爰請於下次修編時審酌修正之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各1份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(均含附件)



企劃科 收文:106/12/15



1060280249

無附件